

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询问通知书

淳人社询字[2024]第 000071 号

被调查询问单位（个人）：杭州元玺置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调查 劳动用工 劳动合同 工时制度 劳动工资 其他；的情况，请你（单位）派员并携带下列材料（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名）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9:30 时到淳安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（地址：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9 楼 901 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李芳、黄一斌 联系电话：89601293）接受询问。
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如有委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）；
- 碧桂园珺悦项目修爆瓷人员劳动合同、考勤表；
- 碧桂园珺悦项目修爆瓷人员工资表；
- 碧桂园珺悦项目修爆瓷人员工资发放材料。

不按本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1日

33012710072819

收件人签名或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接受调查询问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2. 本询问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案卷，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。

第二联